

中共贵州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黔编办字〔2025〕39号

关于省直事业单位申报 2026 年度事业编制 使用计划的通知

省委各部委、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省级各人民团体、省直各事业单位、省属高等院校、有关中央在黔机构组织人事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，切实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，现就做好省直事业单位 2026 年度事业编制使用计划申报等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关于 2026 年度事业编制使用计划申报

省直部门（单位）要认真执行《省委组织部、省委编办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优化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管理的工作措施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黔编办字〔2023〕42号）要求，切实做好省直事业单位（不含参公事业单位）2026 年度使用编制数申报工作。原则上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不超过

空编的 40%、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按不超过空编的 50% 申报使用。请各部门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将 2026 年度编制使用申报表（含电子版）报省委编办对应联系业务处，由其按程序办理。经审定的年度事业编制使用计划由各业务处按职责分工于 1 月 30 日前录入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。

除配备领导班子使用编制外，自收自支单位（含自收自支经费形式的事业编制）不得申报使用编制。转业军官、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、退出消防员转岗安置的用编计划实行空编专项审核制度，暂不进行申报，由省委编办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省消防救援总队根据有关安置政策，另行审核下达编制使用数额。

省直部门（单位）因工作需要等，在所属事业单位之间调配干部，且不导致所属事业单位超编的，不列入事业编制使用计划，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处按工作程序办理上编下编手续。

每年 7 月 31 日前，省直事业单位因干部变动等确需年中追加使用事业编制的，由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将追加使用事业编制计划的申请报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处，由其按程序办理。7 月 31 日后，不再受理省直部门（单位）追加使用事业编制计划的申请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请各部门（单位）组织人事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抓紧向本部门（单位）主要领导汇报，并通知所属各单位，精心做好用编申报工作，避免出现漏报现象。

经研究审定的事业单位（不含参公事业单位）2026 年度编

制使用计划，我办将抄送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作为 2026 年度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办理人员调动、录聘等新增人员列编手续的依据。

《机构编制管理证》年审工作按惯例开展，请各部门（单位）于 2026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到省委编办对应联系业务处审核机构信息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处审核人员信息。

附件： 1.省直事业单位 2026 年度编制使用申报表
2.2026 年度使用处级领导职数报备表

联系人：穆 倩（业务一处）； 电话：0851-86800181
张晏萍（业务二处）； 电话：0851-86824923
潘付林（业务三处）； 电话：0851-86832330
张 丽（业务四处）； 电话：0851-85890509
黄佑洪（监督检查处）； 电话：0851-86821151
张 力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处）； 电话：
0851-85890639

中共贵州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1月13日



附件 2:

2026 年度使用处级领导职数报备表

单位			机构级别	
核定编制、 职数及实 有情况	核定编制总数		核定处级领导职数	
	单位实有人数		处级领导实有数	
报备使用 职数	处级领导职数		拟任职务名称	
报备单位 党委党组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编制部门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报备职数 使用情况				
备注				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编制部门、报备单位各存一份

中共贵州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

2025年11月14日印发

共印115份